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水利局

地址（详细地址）：乌审旗党政新区5号楼A座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亚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国税西侧运输公司
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水土保持标志碑维修（防治水土流失雕塑外表喷真石漆169m²；水土保持标志碑外表喷水包砂235m²，周边台阶、硬化及亮化工程。）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水土保持标志碑维修。

（二）根据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施工期为：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完工。

注：工期如需顺延，经甲方同意即可。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按要求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9300.00元（小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大写）

六、付款条件及约定

付款条件及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设置工程价款3%作为质保金，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税票，按工程进度付款；剩余工程款项，竣工验收后依照审价决算报告结清。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乌审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7份，甲方留置5份，乙方留置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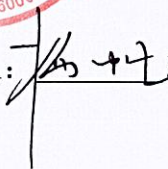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乌审旗水利局（章） 乙方：鄂尔多斯市吉亚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吉亚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萨拉乌素街分理处

银行账号：05370201040008159

2024年6月8日